

---

证券代码：838081

证券简称：汇志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东座1001单元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7年11月

---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 目 录

## 声明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2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4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汇志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38081
  - (四)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街108号东座1001单元
  - (五)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770号汇金广场A座3001室
  - (六) 联系电话：020-61868898
  - (七) 法定代表人：翁宝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强燕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用于新媒体电商营销项目的建设，发掘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

---

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中增加以下内容：“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二）种方式增加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若董事会通过后，将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届时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保护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否	550,000	现金
合计				550,000	-

注：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外部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0日，登记注册在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5601958030，法定代表人为郑驹，住所：浦东新区老港镇同发路123弄1-38号1幢5116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0年8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止。

依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福州路营业部于2017年11月7日开具的《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明》，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满足机构参与新三板交易条件，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9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5.00万股（含55.00万股）。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5万元（含600.05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1次分红派息和1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方案以2017年6月23日为权益登记日，以2017年6月26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股，派1.00元现金红利。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200,000股。

前述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工作已于本次发行前全部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预计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因此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

---

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新媒体电商营销项目的建设，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拟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5万元，所募资金主要用于新媒体电商营销项目的建设，发掘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



---

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①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在中国的蓬勃发展创造了新的消费商业模式，移动互联网离销售变得更近，消费类内容已成为新的商业动力，基于移动端的新媒体电商营销服务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利用在新媒体营销领域积累的服务经验及内容电商发展的风口，加强新媒体整合营销能力，充分对接新媒体和电商资源，通过多种途径实现流量变现，改变公司对公关咨询业务的依赖，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 ②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公共关系顾问服务、媒介代理服务、整合传播服务及数字营销技术服务，拥有超过10年的服务经验，为金融、汽车、房地产、快速消费品、大健康、旅游等领域企业客户和政府机构提供包括品牌打造、声誉管理、新产品发布推广、微信微博代运营、活动管理、媒体采购、媒体关系管理、整合营销、新媒体营销等一系列产品和服务。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正跨入“消费升级”的全新时代，电商不断创造着新的消费需求。据《2017中国电商年度发展报告》，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的12个月时间，我国网络零售额近6.6万亿元，相比上一周期增长38%；截至2017年6月，网民数量达7.51亿，网购用户5.14亿，预计全年网购用户规模将达到5.4亿人。通过移动网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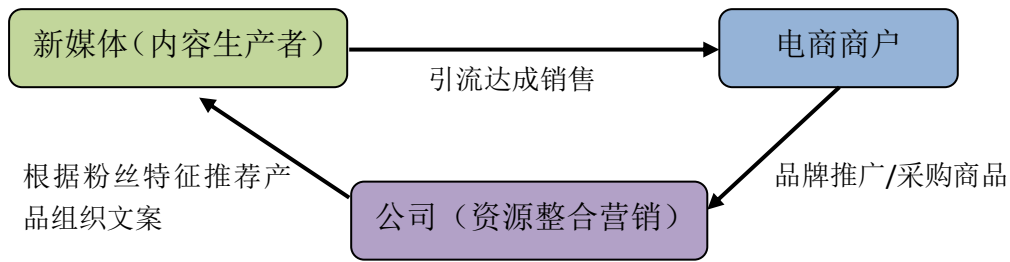
---

交易规模也快速发展。2017年上半年移动网购的交易规模达22450亿元，占网络零售的比例达71%，预计2017年末，移动网购交易规模将超过5.1万亿元，移动网购的占比也将进一步提升。

在移动网购中，新媒体电商正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新锐力量，主要是因为内容引导的互联网流量从PC端持续转移至移动端，如目前微信阅读总数已超过50亿，超过百度搜索的次数。流量转移引导的互联网商业革命导致电商营销阵地从PC端向移动端持续迁移，零售进一步去中心化、精准化、垂直化。

在这种背景下，电商在移动端有着巨大的营销需求，活跃在移动端的新媒体也有巨大的流量变现需求。无论是电商平台做内容，还是内容平台做电商，都给新媒体整合营销带来更大的市场机会。

基于此，公司在现有业务模式基础上，拟利用在新媒体营销领域积累的服务经验及内容电商发展的风口，对现有的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进行集成升级，加大对新媒体电商营销业务的投入，搭建一个更高效更具创新能力的电商营销服务平台。通过持续创新的营销方式更好地联接“人-内容-商品”，即基于大数据资料对众多新媒体进行综合分析，优选出一批优质内容生产者，通过运营把信息变成服务，把粉丝变成顾客。公司在其中不仅发挥营销推广作用，协助企业电商优选合适的新媒体平台进行分销，还会根据所合作的新媒体平台的粉丝特征、需求主动优选适合的商品与服务通过这些平台进行分销，以更好地帮助新媒体的内容生产者实现流量变现。三者之间的商业关系图如下：



对新媒体整合营销升级项目建设的投资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建设的具体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新媒体电商营销系统的搭建、日常维护及升级	200.00
新媒体分销渠道拓展费	200.00
物流管理	100.00
人力及办公成本	150.00
<b>合计</b>	<b>650.00</b>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募集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所需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充。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股东人数少于200人）**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现有股东10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

---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

司公开谴责。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附生效条件的合同由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17年11月1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

---

效决议批准股票发行后，拟发行对象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缴纳增资款。

5、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本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9.1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非违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9.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将款项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时，乙方应每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逾期款项支付完毕日。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将款项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超过5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认购甲方股票的认购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认购款总额20%的违约金。

9.3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8、其他条款：

“6.5双方保证，双方不存在以下损害甲方或者甲方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约定的情形：

- 
- 1) 甲方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甲方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甲方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甲方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甲方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甲方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甲方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甲方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甲方或者甲方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李传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汪涵

联系电话：021-33389926

传真：021-54043534

###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7层

单位负责人：王晓华

经办律师：陈平、黄鼎足



---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冯建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静伟、邵先取

联系电话：020-38896506

传真：020-38783856

---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翁宝：

符豪：

赖尹茹：

杨爱玲：

秦朔：

全体监事签名：

黄晨：

钟丽敏：

周文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翁宝：

符豪：

赖尹茹：

杨爱玲：

张晓燕：

强燕：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